

#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114 年 07 月 2 日教評會通過

## 一、依據: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、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。

## 二、甄選科別及錄取名額

NO.	甄選科別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性質	聘期	試教使用教材
1	高中國文	1	5	懸缺代理	114.08.01-115.07.31	翰林 1~5 冊
		1		育嬰留停代理	114.08.01-115.01.31	
2.	高中地理	1	2	懸缺	114.08.01-115.07.31	翰林 1~3 冊
3.	高中生物	1	2	侍親留停代理	114.08.01-115.07.31	翰林基礎生物全
4.	高中體育	1	2	懸缺	114.08.01-115.07.31	籃球、排球教學

### 備註:

1. 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原因消失，應無條件離職，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。
2. 以上甄選名額得榜示備取人員，視成績高低得備取數名依序候補，其後本學年內如有「同類科」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，得依序聘任備取人員遴補之。
3. 本校屬完全中學，如因教學需要得搭配高中、國中課程，教師不得拒絕。
4. 各科教師皆有指導社團、協助行政、輔導學生參與活動及學科競賽之義務。各科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正、備取人員，未達錄取標準者，得從缺。
5. 高中國文科正取第一名懸缺代理、第二名為留職停薪代理。

## 三、報名資格:

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)，無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情事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，持有中等學校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，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附註：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，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，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。

## 四、簡章公告期間及方式:

### (一)公告時間:

114 年 07 月 2 日(星期三)至 114 年 07 月 18 日(星期五)。

### (二)公告網站:

1. 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zlsh.tp.edu.tw/>

## 2.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

<https://personnel.k12ea.gov.tw/tsn/index/JobShow.aspx?f=FUN20100316111720R14>

### 五、報名方式及繳費方式:

- (一)本次報名資料採線上填報，請於 114 年 7 月 7 日 16:00 前填寫報名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J3ki9MycFjEHsJHj6>，逾時不候。
- (二)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，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，若有未符資格者，即取消參加複選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若對報名資格有疑義者請來電洽詢。
- (三)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，在報名時間內本校出納組繳費，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- (四)諮詢電話:(02)2753-5316 分機 600~601(人事室)、200~201(教務處)。

### 六、複選應試驗證(含報到)時間及方式(請先至驗證處報到並辦理相關證件驗證作業):

- (一)日期:114 年 07 月 15 日(星期二)08:00。
- (二)地點:本校指定之教室 114 年 07 月 14 日(星期一)中午 12: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方式:繳交下列各項證件(影本 1 份留存本校，資料請事先以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，正本驗畢發還)
  - 1.國民身分證。
  - 2.最高學歷畢(結)業證書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院校，並檢附:
    - (1)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。
    - (2)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。
    - (3)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。
    - (4)我國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。以上證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。
  - 3.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:
    - (1)教師檢定考試及格並已完成教育實習，於教師證書尚在核發作業期間者須檢附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成績單、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、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及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。
    - (2)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者，如尚未取得該加科教師證書，須檢附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。
  - 4.經歷證明文件(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)。
  - 5.請填繳聲明書(附件 1 必填)及切結書(附件 2 視情形填寫)。
  - 6.其他錄取成績相同時得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，如身障手冊、原民身分、特教學分等證明，詳本簡章第七點、(三)、2.之規定。
  - 7.其他專長類別證明文件，例如 CEFR 語言能力 B2 證明、本土語教師資格，若無則免附。
  - 8.以上繳驗證件及相關書表經審查完竣後，始完成參加複選程序。

## 七、甄選方式:

### (一)初選(筆試):

筆試日期	114 年 07 月 09 日(星期三)
筆試時間	1. 13:50 預備 2. 14:00~16:00 筆試 ※筆試時間 120 分鐘，筆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進場，50 分鐘後始得離場。
筆試地點	請於 114 年 07 月 08 日(星期二)17:00 後至本校校網查詢考試序號及初選試場分配，不另行通知。
筆試範圍	高中該科教學專業領域及課程內容。
注意事項	1.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以供查驗(本場初選無准考證)。 2.初選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選教師之用，不列入總成績計算。 3.初選成績相同時則增額進入複選。 4.如該科報名人數未超過 8 人，則不舉行初選，逕行參加複選。
成績公告	114 年 07 月 10 日(星期二)17:00 前公告於本校校網。

### (二)複選(教學演示及口試):

複選日期	114 年 07 月 15 日(星期二)		
複選時間	1. 請於 114 年 07 月 15 日(星期二)早上 08:00~08:20 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有異議。 2.完成報到者，08:20 進行複選順序抽籤，未親自抽籤則由本校工作人員代抽。 3.08:30 起開始甄試。		
複選地點	請於 114 年 07 月 11 日(星期五)中午 12:00 後至本校校網查詢考試序號及複選試場分配，不另行通知。		
複選範圍	高中該科教學專業領域及課程內容。		
計分方式	高中國文、地理、生物、體育科		
	項目	配分	說明
	試教	60%	應試教師報到後以抽籤方式排定順序，演示前 20 分鐘抽試教題目，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。
口試	40%	內容含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專業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(10 分鐘口試)。	
注意事項	※通過初選進入複選教師，請於 114 年 07 月 13 日(星期日)23:59 前將以下資料寄至 teaching@zlsh.tp.edu.tw (1)個人自傳(附件 4)，內容須依本校格式(另行公告)不得任意變更。		

	<p>(2)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(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請提供符合報名資格各款之證明文件，並掃描成一個 pdf 檔案後再上傳)。</p> <p>※以上兩項資料版面限定為 A4 大小，檔案格式須為 pdf 檔，如為 word、jpg 或其他圖檔格式請轉換為 pdf 檔格式後再上傳。</p> <p>截止時間後即不受理上傳相關文件，亦不接受補件，逾時或繳交資料未齊全者不得參與複選。複選當日請攜帶本簡章第六點、(三)所提之資料以供查驗。</p>
成績公告	114 年 07 月 15 日(星期二)16:00 前公告於本校校網。

(三)甄選結果:114 年 07 月 16 日(星期三)16:00 前公告

- 1.複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，並得從缺。
  - 2.依成績決定錄取順序，如有同分者錄取順序如下：
    - (1)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。
    - (2)口試成績較高者。
- 分數再相同時，優先錄取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- (1)身心障礙人士。
  - (2)原住民族。
  - (3)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。
  - (4)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、全國級、世界級獎牌。

#### 八、成績公告與複查:

- (一)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以一次為限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及複印試卷。
- (二)申請方式:請檢附身分證，親自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成績複查，逾期或程序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三)申請時間：
  - 1.初選成績有疑義者，請於 114 年 07 月 11 日(星期五)中午 12:00 前申請。
  - 2.複選成績有疑義者，請於 114 年 07 月 16 日(星期三)上午 10:00 前申請。

#### 九、錄取報到:

- 正取人員應於 114 年 07 月 17 日(星期四)中午 12:00 前，攜帶以下資料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(一)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)。
  - (二)身分證。
  - (三)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書面切結。
  - (四)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。
  - (五)現職教師應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。

#### 十、附則:

- (一)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.01.28 修正之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。
- (二)甄試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註銷甄試及錄取資格，倘於聘用後始發現者，予以解聘：

- 1.繳驗之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者。
  - 2.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。
  - 3.有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或不符合該科之教師資格者。
  - 4.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設籍未滿 10 年者。
  - 5.經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後，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。
- (三)錄取教師有義務接受本校安排教學輔導教師輔導，並需配合本校接受相關查證作業。
- (四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甄選日程變更者，於本校網站公告，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五)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，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，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。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- (六)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於網站公告補充之。

# 聲 明 書

## (必 填)

- 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參加 貴校(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)所辦理之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如在聘期中發現者，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。特此切結。
- 一、未於規定時間繳交「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」(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)、原服務學校「離職同意書」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書面切結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。
  - 二、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  - 三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；或經簽約回聘後，未前來應聘者。
  - 四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  - 五、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  - 六、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。
  - 七、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  
身分證字號：  
通訊地址：  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切 結 書

附件 2

本人報考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因下列原因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除依簡章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外，並願切結如下：

- 本人已修畢教育學分、且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，並已完成教育實習，如無法於 114 年 08 月 01 日 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- 本人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本次甄選，並已修畢該科專門課程或刻正進修該學分(進修學校:\_\_\_\_\_ )，請同意先行報考，倘獲錄取，而未能於 114 年 08 月 01 日 前取得該加科合格教師證書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- 本人現職為公立學校正式教師(校名:\_\_\_\_\_ )，如獲錄取而無法於報到日隔天提交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- 本人為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，同意於錄取後放棄原縣市(校)分發，並於 114 年 08 月 01 日 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，始予聘任。
- 其他\_\_\_\_\_

此致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

甄選科目		姓名		性別	
現職服務學校 (或單位)			最高學歷		
經歷 (含指導社團 經歷及服務優 良事蹟)					
教育理念 (含授課、班級 經營)					
興趣					
曾開設或能開 設多元選修課 程之簡述					
擔任行政職務 之經驗與意願					
輔導與教學相 關之專長					

※欄位不足請自行調整。